

工作報告

茲謹就 104 年 4 月 22 日召開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以來，本會推動之重要工作說明如下：

一、政策溝通

(一) 廣電三法修正案三讀通過

我國廣電產業大法---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民國 102 年提出之後爭議不斷，經本會努力與政府單位、立法院、學界專家、消費者、公民團體等各方積極溝通論述，於去年 12/18 正式完成三讀時，重大爭議性條文全數擱置(回復原條文)，其中所謂「必載」一加 N 的條文並未通過，附帶決議並要求在有線電視系統未完成數位化之前維持現狀，完成數位化之後須重新檢討必載的涵義；「分組付費」母法條文未通過的情況下，做成附帶決議，要求通傳會研議具體辦法於六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再做決議。

回顧本屆對廣電三法的努力，於去年 6 月即趕在立院休會前撰寫說帖提供朝野黨團參考，10 月初由林理事長柏川偕同多位理事，陸續拜會立法院王院長、國民黨團、民進黨團、台聯黨團、個別立委辦公室，並於 10/16 正式將本會之建議修正條文，發函王院長及各黨團，希望在朝野協商時參採我方修法意見；另外，為直接向社會說明本會對於廣電三法的修法意見，本會製播「廣電三法」CF30”廣告，以「反特權反圖利反騙票，籲請立委切勿草率通過廣電三法」為主要訴求，並於 10/28-11/1 期間於 50 個衛星頻道中播送。

本會並於 11/4 及 11/5 連續兩天召開兩次臨時理事會議，對於廣電三

法修正案研商對策，期間並多次針對必載不合時宜、無線頻譜全民所有、商業民營無線電視上有線電視平台應透過商業機制與系統協調，以及廣電三法不合時宜等訴求發布新聞稿；並密集舉辦說明會向公民團體、立委尋求支持，藉由參與談話性節目、接受媒體訪問，讓社會大眾了解本會意見。本會並於 11/9 由理事長率理事代表假立法院群賢樓舉辦「必載無理 頻譜歸公」，對外表達本會挺身而出爭取公義，不容顛倒是非、以黑為白，反對強行表決，呼籲召開公聽會來理性討論廣電三法之訴求，獲得廣大民意的回響，並有多位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公開呼應。

立法院王金平院長終於 11/25 朝野協商後表示，由於廣電三法朝野黨團意見仍然分歧，決定交由新民意處理，以避免倉卒修法，本會期將不再進行協商。惟 12/4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其他議題時，復又決議廣電三法修正案將針對無爭議條文完成三讀，其餘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或不予增訂，以換取會期結束不再延長。本會於 12/8 再度召開臨時理事會議因應，會中決議由公會彙整廣電三法無爭議條文內容，供立法院朝野協商參採。12/17 朝野再度協調廣電三法條文內容，「必載」、「分組付費」等重大爭議條文在本會爭取下並未通過。隨後於次日，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正式完成三讀並通過附加條款。

未來本會仍將秉持過去一貫主張，「必載」應僅限於無廣告公共利益之公廣、原民、客家等頻道，面對 OTTTV 時代的來臨，持續促請主管機關正視並解決「相同服務、卻有差別管制」的不正義。

(二) NCC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議題意見交流座談會及公聽會

1. NCC 於 105 年 2 月 2 日召開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議題意見交流座談會，邀請本會及衛星電視頻道業者出席，徵詢產業對於分組付費之意見，會議

由 NCC 綜規處紀效正副處長主持，本會多家會員與陳秘書長踴躍出席。紀副處長於會中表示，本次會議的召開主要是因為去年 12/18 立法院會議附帶決議，請 NCC 於 6 個月內訂定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原則送立法院審查，NCC 想徵詢產業意見以作為制訂該項政策之參考。本會意見如下：

(1)去年 12 月 18 日三讀有廣法，立院審查會版本擬賦予分組付費法源，但因爭議太大並未通過。提請確認 102 年 5 月 17 日補充公告作為提前實施分組付費之依據，是否已超越了母法的授權。

(2)建請考量時空鉅變，重新思考分組付費辦法的意涵與政策目的

A.105 年的今天與 102 年當時，受廣電三法規管的封閉式產業環境已大不相同，今天已經是 OTTTV 開放式去疆界化的影視服務架構，不能再過去思維來規管與問責，NCC 於去年底送行政院之數匯五法，已經以【公共近用】取代【無線必載】，因此，此時此刻制訂【未來】要適用的分組付費辦法，首先必須去除 102 年舊思維【必載、與指定必載】的規劃，這牽涉市場公平健全，需拿捏公共/商業間的正當比例原則。

B.本會主張，有線電視【全面完成數位化之前】【無法切分實施分組付費時】，各級政府在審定有線電視費率時尊重現況。【全面完成數位化之後】【可以切分實施分組付費時】，基於「必載」是消費者不能退、也無法選擇的特性，應限定為【無廣告之公益內容頻道】以符合數位分組付費環境下的公共近用(如:公視 1,2,HD/客/原/國會直播/兒少/婦女/身心障礙……等頻道.)。

(3)本會會員是國內主要電視內容供應商，產製集成之內容關乎我國戰略

價值文創主體性，建請 NCC 站在整體「國家利益」的高度，思考分組付費這項政策工具到底要達致何種目標？源自於頻道收視費的版權收入，是珍貴的不必追逐收視率的收入，也是內容業者夢寐以求的專業空間，已經相對偏低，應該盡速提高占比，投注於內容製作，才能有效回應社會對內容提升的呼求。當前 OTTTV 新時代更是充滿挑戰，政府應該盡力導向良性競爭，國內消費者早已經不只有一個平台一種內容可以種選擇，致力於創造台流的本會會員，直接面對跨平台、跨界、跨境而來深不可測的競爭對手，共同搶占國人的眼球與荷包，因此，所謂的【基本頻道】應該回歸商業本質，解除費率上限與頻道組合管制，同時考量限定費率下限，不應該放任國內在地市場惡鬥，內耗，疲於對抗跨境而來的 OTTTV 競爭。

(4)本會會員長年來向 NCC 領有執照，接受 NCC 的高密度規管，行政指導評鑑換照密切與共，也向國家繳納應有的稅金與國民義務，更致力於人才的培養，產業鏈的鍛造。許多本會的會員，更是積極自製台灣核心價值的節目，推向國際。相對於【不拿執照、不繳稅、尤其是不在乎成本】的新興 OTTTV 業者，本會最感到遺憾的是-----【相同服務、差別管制(問責)】的困境遲遲無法解決。我國電視文化產業中的自製、升級(HD/8K)、新創，都需要成本，平台業者、消費者，都需要建立使用者付費、尊重著作智慧權的概念。尤其是必須釐清，短期促銷與長期產業發展，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不應該任由特定政治人物、甚至一些市場惡性競爭的新業者，為了屠宰、瓜分市場，讓原本應該只是短期促銷手法變成長期擾亂產業的癌細胞。面對數位匯流新局面，本會會員可以自由上架各個平台(同質與異質)，但問平台業者兩項基本下限(門檻)是否

做得好-----**(1)盜版防護(2)版權採購機制**，本會身為內容業者，面對新局，盼望終於能實現【內容為王】的理想。也寄希望於通傳會，站在國家利益的高度，重新思考規管與問責的架構。

3.通傳會隨後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第 688 次 NCC 委員會議，提出 5 個分組付費之規畫方案，方案一、二係減頻減費之向下分組模式，方案三維持現狀並採向上分組模式，方案四加入單頻單選模式，方案四、五雖解除費率上限管制，然費率仍須經由地方政府審議。

4.本會特於 3 月 24 日召開臨時理事會，決議製作說帖，由本會秘書長陳依政代表出席提出；並在本會理事 TVBS 楊盛昱執行副總提議下，理事會決議請公會盡速委託學者專家，就分組付案案進行深度專案研究，供社會各界與主管機關參考，本會依理事會決議，委請對於電視內容產業長期關注、聲望卓著之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率領世新大學研究團隊，就分組付費對於我國電視內容產業，進行衝擊影響評估研究，經多次討論與前置作業後於五月下旬執行。

5.通傳會於 105 年 4 月 1 日對外召開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草案公聽會議，針對該五項方案，當天與會產業代表，均強烈反對所謂的減頻減價之分組模式，對其他方案則各持見解。本會意見摘要如下：

(1)NCC 係於 102 年前我國電視收視環境仍處於有線電視寡占封閉狀態下，作出分組費付規劃，3 年後的今天，我國電視產業已有顛覆性的變化，超大頻寬政策推力改變看電視的定義，不僅行政院在 102 年完成 100 M 寬頻到家戶高達 97% 之政策目標，102 年底更是開放 4G 行動寬頻釋照，讓超大頻寬直接進入個人收視載具，帳號數在商轉一年後即高達 1000 萬個，意味著現在與未來看電視已進入「OTT 時代」去疆界

化、開放式競爭的架構，閱聽眾除了透過有線電視平台，更可以透過網際網路平台、無線行動寬頻平台…等多元選擇，不只可以選套餐，還可以透過 OTT 方式單選節目，此時此刻實不應用過去的思維規劃未來，更何況我國有線電視收視費相對於許多國家已屬偏低。

(2)檢視我國衛星頻道內容產業收入結構，以版權交易與廣告收入為支柱，其中【源自於收視費的版權收入正是珍貴的不必追逐收視率的收入，也是內容業者夢寐以求的專業空間】長期以來更是偏低，早就應該提高占比，投注於內容製作，才能有效回應社會對內容提升的呼求。何況，市場實況早已經進入 OTTTV 開放式去疆界化架構，不待政策強制引進競爭，商業競爭早已血流成河，遺憾的是不肖平台業者削價競爭後，均將成本轉嫁、砍低頻道商的版權金，導致版權金交易市場秩序陷入混亂。本會主張，不論平台業者與消費者之間如何的訂價策略或促銷手法，都不應轉嫁至內容業者的版權收入；不論市場如何競爭，政府都應該盡力導向良性競爭，本會再次大聲疾呼，致力於創造台流的本會會員，已經直接面對跨平台、跨界、跨境而來深不可測的競爭對手，共同搶占國人的眼球與荷包，政府應拉高格局，從國家戰略角度思考，讓所謂的【基本頻道】應該回歸商業本質，解除費率上限與頻道組合管制，同時負責任考量限定費率下限，不應該放任國內在地市場惡鬥，內耗，疲於對抗跨境而來的 OTTTV 競爭。

(3)分組付費政策起因之一是為了給消費者看電視的選擇權，然不管是哪一個方案，通傳會都規劃基本頻道普及組所謂的指定必載或法定必載，這是消費者不能選也退不掉的組別，因此，該組別的頻道應限定非商業且無廣告的電視頻道，才不會侵害消費者權益。

(4)去年底通過之有廣法修正內容，並未通過分組付費之規定，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在有線廣播電視法無相關規定的情形下，分組付費政策是否可以強行推動仍有疑義。

6.通傳會隨後於 5/18 第 697 次委員會議通過「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行政計畫，採納本會建議，解除費率管制朝向市場機制邁進，五月底將就此單一方案舉辦公聽會，預計六月中下旬送院。惟通傳會當日僅發布新聞稿做部分重點揭露，尚未公布完整辦法細節，有待進一步釐清。其新聞稿之相關重點如下：

(1)解除現行有線電視基本頻道 600 元收費上限規定。

(2)增進系統業者得選擇以戶為單位計費或以機上盒為單位計費的經營彈性。但原以戶為單位計價的訂戶改以機上盒為單位計價的收視費用，如高於本計畫實施前主管機關所核定的收視費用，系統業者可以採行因機上盒數量增加，而遞減逐臺增收的費用；或由系統業者與該訂戶進行議價。

(3)業者向地方政府申報收視費用時，須說明提報費率的理由及與前一年的差異分析比較。地方政府核准費用時，得以前一年度核准之收視費用為參考基準，NCC 將建議對於業者經營地區中有實質差異服務可供選擇時，尊重業者的訂價；對於無實質差異服務可供訂戶選擇的業者，則建議地方政府向下調降其收視費用。

(4)NCC 將輔以資訊行政，定期公布未涉及營業秘密但與費率審議相關的全國統計資訊，適時提供予各地方政府作為審核費率時參考。

(5)不強制系統業者申報固定組合、樣態的基本頻道分組，也不訂定各分組的收費上限，希望結合費率審議機制來創造多樣化的分組付費型態，

其目的在促進產業發展，讓業者得自由創新提出各種差異化服務，滿足消費者的選擇。

(三) 時代力量推動「反媒體壟斷法」之立法

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認為近年來頻有集團併購媒體事業，致造成媒體集中化、集團化，恐引發國人產生言論自由將受箝制的疑慮，因此，擬大力推動反媒體壟斷法之立法工作，並於 3/17 舉辦第二場公聽會，邀請學界、業界與政府部門，一同思考反媒體壟斷法如何訂定。會議由徐永明立委主持，黃國昌立委、羅世宏教授、洪貞玲教授、陳炳宏教授、江雅綺教授、全國數位有線許文森副總裁、CBIT 彭淑芬理事長、台北市產業總工會鄭雅慧理事長及 NCC 紀效正副處長等受邀出席，本會由陳秘書長代表出席。

陳秘書長於會中表示，4G 釋照及超大頻寬發展，使得閱聽眾已經可以方便地透過網際網路平台收看電視，與透過有線電視平台看電視來比較，不論是高畫質享受或現場直播串流，使用者經驗已無差別，應該重新定義何謂” 媒體”？反媒體壟斷的核心思維應該是甚麼？在開放、開放、更開放的潮流下，要管甚麼？會不會抓錯藥方？同時應思考影視產業屬於國家戰略價值，如何實現內容為王的願景，建構台灣代表隊國際爭勝的實力。

近來由於時代力量、民進黨團分別提出反壟斷法之相關版本，條文內容多沿襲舊思維，與數匯時代媒體發展趨勢有所扞格，本會擬彙整會員意見後，於立法過程中提出產業建議。

(四) NCC 提出衛星廣播電視法單獨條文修正案

本會本屆理監事上任後即拜會國家通傳會，懇切說明我國數位數位

匯流政策發展是成抑敗的最後一哩路，就在於對版權的政策治理。本會並多次偕同相關同業、公協會，召開公聽會、拜會政府部門、發函…等等多管齊下，促請智慧局、通傳會，針對境外 IP、雲端伺服器、APP、OTT、盜取訊號…等等盜版行為，提出具體解決辦法。

適逢國發會為準備我國加入研商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邀集包括智慧局、NCC 等相關單位於 12 月 8 日召開會議，會中併同本會請求協助衛星電視訊號遭受若干平台業者大鑽法令漏洞惡意侵權之困境。經討論研議，NCC 於 2 月 4 日正式提出衛廣法單獨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衛廣法第 45 條之 1、第 46 條及第 46 條之 1 等規定，包括保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訊號、違法竊取訊號之刑責及賠償責任等規定，本會甚表贊同，唯修正條文中，NCC 為避免系統與頻道在年度換約時，因協商不及影響收視戶權益，而制定了「原契約屆至後，因與權利人進行授權協商而依商業交易習慣繼續行使原契約約定之權利者，不罰。」之規定，不僅不符合當前消費者已處身於 OTTTV 開放式去疆界化的多重選擇環境，更是以法律介入商業協商機制，並且限縮頻道商合法權利主張，導致惡質平台業者假借商業協商之名行使侵害衛星頻道著作權益之實，本會向 NCC 建議刪除此項規定。

(五) NCC 提出數位匯流五法草案經行政院審議後送交立法院審議

NCC 自 104 年 10 月下旬至 12 月初，陸續推出數位匯流五法草案，包括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草案、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草案、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電信事業法草案及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草案等，並對外徵詢意見。NCC 分別於 11/27 舉辦「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草案、「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草

案公開說明會，12/21 一天之內連續舉辦「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電信事業法」草案及「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草案說明會，本會由陳秘書長代表出席。意見如下：

- (1) 程序不正義：時間過於匆促，本次匯流五法屬跨時代的改變，其整體架構與過去之法令完全不同，懇請主管機關，在政策形成過程中的多溝通以凝聚共識，多一點時間與社會各界進行討論與研議。
- (2) 有線多頻道平台服務管理條例中，排除商業無線電視必載之規定，本會予以肯定，然公共電視、原民、客家頻道的必載應該是百分之百，不應該有百分之二十五免除必載的例外(經營區市占率低於 25%)。
- (3) 進入 OTTTV 開放式看電視的架構，身為主權國家之主管機關，對於境內發生的數位匯流媒體樣態，不應該只管認識不管不認識的，也不能只管大不管小，否則只會加深「相同服務、卻有差別管制」的困境；應該是對合法者加以輔導給予合理遊戲規則，對於非法者則予以有效打擊嚴加管制。各界所期待的數位匯流五法，正是能夠創造消費者、產業發展和國家競爭力三贏境界。

雖然匯流五法中仍有許多議題及修法內容亟待各界進行深入討論與研議，惟 NCC 卻已於去年底將草案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三月中起邀請包括本會在內之相關電視產業公協會代表意見徵詢，隨後將該五法草案內容放置在 V-TAIWAN 網站，進行一個月的線上意見諮詢並舉辦線上諮詢會議（虛擬世界法規調適交流平臺），會議由行政院蔡玉玲政委主辦，固定由一位網友主持會議進行，相關學者專家，NCC、文化部、智慧局等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在場與包括本會在內之相關產業代表進行討論，會議過程於網路直播，網友可同步在線上發表文字意見，會議主席除了設定題綱掌

控會議進行流程，還可挑選網友留言及意見要求出席代表予以回應。

陳秘書長綜整會員意見於本期溝通過程中提出，數匯五法乃創世紀大法，影響產值、業別、國家利益，不亞於服貿，可惜推出過於匆促，未舉辦任何一次公聽會，也未進行產業衝擊與國家利益資源配置評估報告，不僅程序不正義、架構也不正義。近期之意見諮詢固為應有過程，但不宜於行政/法制程序上限縮了未來新政府的決策空間。同時建議：1、五法架構須因應 2025 之數位匯流環境，不宜以過去十年認知，理解現在、管理未來。2、避免相同服務、差別管制困境惡化，已進入開放式架構，政府不能無視於 OTT 電視存在的事實。3、從垂直變為水平管制，不能獨留無線商業電視事業垂直特許。4、OTT 電視開放式去疆界化的時代，管制核心在於頻譜/平台/訊務。5、下一個十年的數位匯流政策規劃，缺乏公共廣電以及商業開放公平競爭的二元發展認知。6、數位匯流五法是成或敗？關鍵最後一哩在於「版權治理」，才能成就「內容為王」的核心價值，目前網路盜版問題越趨嚴重，身為主權國家的政府部門應善盡職責，不應再推諉，DO SOMETHING。

本案經 5 月 5 日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通過引進外資原則，首度准許外國人可間接投資無線電視、廣播股份達 20%，至於有線多頻道平台及公眾電信網路事業外人直接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49%，直、間接持股不得超過 60%，董事長均限定本國人出任。外資涉入有線多頻道平台整併案時，主管機關可依國家安全、自由公平競爭、用戶視聽權益、產業健全發展及本國文化保護等五原則設置附加條款。NCC 主委石世豪也表示，亞太電信董事長呂芳銘與鴻海董事長郭台銘以個人名義併購台灣寬頻管理公司、美國 DMG 娛樂控股公司執行長丹密茨 (Dan Mintz) 個人出資併購東森電視、

以及台數科併購新永安有線電視等三大交易案，確定在他 8 月 1 日卸任之前都不會審議。

本會檢視後認為草案中存在之戒嚴遺緒、架構不正義並未改善，目前超大頻寬環境早已促成開放式收視架構，然而草案中卻對相同服務仍然行差別管制，導致更加扭曲，對於日益嚴重的 OTT 網路盜版議題，亦未見宣示做法；數位匯流五法乃創世紀大法竟未諮周善議，本會將持續建議政府，盡速進行產業衝擊與國家利益資源配置評估報告，促成〈平台治理、內容為王〉的匯流時代，本會將持續彙整會員意見提出相關修法建議。

(六)「節目廣告化、置入、贊助之關係」溝通座談

有鑒於本會會員對於「冠名贊助」、「贊助」、「置入」與「廣告」之適用仍有疑慮，經本會向 NCC 反應，NCC 特別於 104/5/15 下午召開「節目廣告化、置入、贊助之關係」座談會，會議由內容處謝處長主持，本會陳秘書長及相關會員法務主管代表出席，會談重點如下：

- (1) 除贊助與置入視為置入、冠名贊助(商品冠名贊助)或置入僅能擇其一、置入廠商(冠名商品)不得於該節目廣告時段作廣告外(僅限該冠名商品之廣告不得於該節目廣告時段播送，同一廠商之其他商品並不限制)，其他部分則採取開放的方式。
- (2) NCC 謝處長針對近日幾件因冠名贊助及廣告問題以致涉及節目廣告化遭 NCC 要求陳述意見之個案表示，因該等案件發生在本次澄清會議之前，雙方認知不同，NCC 同意考慮。
- (3) 本會建議，就長遠來看，贊助、置入與廣告間之關係，應回歸 NCC 開放贊助、置入之初衷，係為導入活水而使節目內容更多樣豐富及節目品質提升，在電視台能維持節目內容獨立與完整、明確揭露訊息、

保障編輯獨立自主及促進媒體內容產業發展的前提下，應予以全面檢討放寬。

(4) NCC 請本會就本案制定「置入、贊助與廣告之自律執行綱要」，如開放業者實施自律(包括 LOGO 大小不超過節目 LOGO、呈現方式不干擾收視、鏡面呈現專業等)獲民眾認同與接受，未來則比照新聞自律模式交由業者自主管理，若無法獲得民眾認同，NCC 將制定較為強勢的管理辦法。

(5) 請本會提供國際上，媒體在執行置入或贊助之後，確實有助於提升節目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及產業競爭力三贏局面的案例供 NCC 參考。本案實施以來，獲得各界認同，在消費者可以接受以及專業自主的原則下為內容產業注入若干資源。

(七) 拜會勞動部長並函詢勞工出勤記錄方式及延長工時之認定

有鑑於 104 年 3 月台北市政府勞動局針對大眾傳播業實施勞動檢查時，因「工作時數」(正常工作時間與延長工作時間)與工時「記載方式」上之認定，過於僵化，將工時記載方式侷限於「上下班刷卡」模式，並將「員工進入工作場所之門禁刷卡時間」擴大解釋為「實際提供勞務時間」，造成本會會員經勞動檢查後有違規情事發生。本會由陳秘書長率各頻道法務主管於 104 年 6 月 5 日拜會勞動部陳部長表達產業意見，並於 6 月 12 日就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勞工「每日出勤」記錄之方式，如經由勞工同意，是否得改以「每周或每月之排班表」，以及勞工因業務需要加班，經提出申請並經雇主核准後，依勞工實際提供勞務之時間計算其加班時數等問題函詢勞動部；勞動部於 6 月 23 日函覆本會表示，出勤紀錄之記載方式可由勞資雙方自行約定，至於排班表是否可以作為出勤紀

錄，應視該排班表得否覆實呈現勞工出勤情形而定；至於延長工時部分，勞動部表示，延長工時本係指由雇主指派、勞工同意之出勤行為，惟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未表反對意思，其繼續提供勞務之時間即屬延長工時。

(八) 著作權法修正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召開著作權法修法公聽會，相關權利人、利用人之代表出席踴躍，本會由陳秘書長代表出席，重點如下：

- (1)對於法案中將合理使用賦予法定授權本會表達支持與肯定，建議草案第 46 條第 6 項第 2、3 款刪除(再公開播送除罪化之條款)，以免非法侵權業者因無刑事責任，造成惡意侵權行為不斷發生，使立法原始美意受到破壞。
- (2)針對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再公開傳達的定義，本會認為除了傳輸技術為本項定義的要件外，仍應考慮增加版權要件，除了認定公開傳輸是隨選互動、公開播送是「同時」、單向等技術要件外，應該要增加是否取得合法版權作為要件。
- (3)另針對網路侵權行為，許多 IP 來自於境外，本會贊同增加邊境管制的條款，循司法途徑認定並封鎖經證實違法侵權之網站進入國內，以保障著作權益。
- (4)建議在數位匯流時代 OTT 的發展已為重要趨勢前提下，應優先對版權進行維護，如果侵權行為無法得到有效制裁，台灣的文創產業將難以正向發展。

有鑑於本次修法中包括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定義、再公開播送除罪化、侵權網站之邊境管制等議題，都將影響未來頻道產業發展及版權保

護，本會仍將持續關注智慧局就各方意見彙整後所提的著作權法修法版本，並適時提出產業意見。

另外，智慧局為因應我國擬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擬針對我國著作權法與 TPP 協定法規落差部分，提出相關修法，並於本年 4/29 舉辦著作權法修法公聽會，邀請各相關公協會及權利人及利用人者出席，本會由陳秘書長代表出席。

會中主要由智慧局先行就本案之五大修法方向進行報告，並諮詢意見，草案重點包括：1.延長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2.增訂規避防盜拷措施科以刑責。3.調整非告訴乃論罪範圍。4.賦予鎖碼節目訊號保護。5.檢視路應物表演人無形利用權。本會秘書長綜合會員意見表示，肯定智慧局願對於竊取鎖碼之衛星訊號及有線電視訊號的行為立法保護，盼能盡速透過立法落實。然於實務上將訊號源透過 IP 化的方式盜版播送，似仍無法受本項立法之約束，建請智慧局針予以協助。

(九) 辦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之傳播講座

為協助會員了解政府相關法規政策及學者專家之觀念並加強彼此之溝通，本會自 100 年 3 月份起逐月安排 NCC、公平會、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代表，或廣電政策相關之學者專家、產業界先進舉辦傳播講座，希望透過產、官、學的定期交流，增進彼此的了解與互動，減少政策討論的困難與隔閡，俾助整體產業之發展；104 年度共舉辦 12 場，邀請台灣數位電視協會石佳相博士、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徐毓良組長、大葉大學智財權中心章忠信主任、暨南大學魏學文教授、政大傳播學院教授蘇蘅教授、通傳會主秘何吉森主秘、黃文哲副處長、林慧玲簡任視察、台經院四所所長劉柏立教授、台藝大賴祥蔚教授、惇安法律事務所劉康身律師、

宏曜國際廖梅玲副總、工研院資通所、資策會科法所，柯南國際公司黃振霖首席顧問、聯合報/中國時報特約主筆卓亞雄、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祕書長、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林秀怡祕書長等等，分別從不同的見解、想法與規範，與本會會員進行意見溝通與交流。

二、產業協調

(一) 持續辦理醫藥粧廣告之核對工作

為避免本會會員播出醫藥粧之廣告，因與衛生單位核定之內容不符而遭受處分，本會自 100 年 8 月下旬開始協助會員辦理醫藥粧廣告之核對工作，104 年度本會已協助核對完成 937 支廣告帶，藉由事先核對再行播出的作法，以減少醫藥粧廣告違規情事的發生。

(二) 持續進行音樂公播權認證工作

本會持續協助辦理廣告音樂公播權的認證工作，104 年度共完成 6,743 支廣告音樂認證，音樂公播部分屬汪臨臨女士經紀的有 557 支，佔 8.26%，屬 MUST 的有 1,875 支，佔 27.81%，屬 MCAT 的有 1 支，佔 0.01%，屬証聲音樂的有 299 支，佔 4.43%，屬久升音藝的有 458 支，佔 6.79%，其他的有 3,553 支，佔 52.69%；錄音公播部分屬 RPAT 的有 449 支，佔 6.66%；藉由前述認證工作釐清廣告片中音樂的權利來源。

(三) 通過電視節目冠名贊助自律執行綱要

NCC 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下午召開「節目廣告化、置入、贊助之關係」座談會後，本會會員與 NCC 對於相關置入、贊助、冠名贊助與廣告之適用關係等疑慮已獲釐清，NCC 並請本會針對冠名名稱之大小、位置及型態制定電視節目冠名贊助自律執行綱要，案經本會陳祕書長與廣告委員會

主委緯來鄭總經理討論，並針對冠名名稱之大小、位置、靜態呈現、自律機制及違反自律機制之處理等制定自律綱要草案，於 104 年 6 月 26 日經本會廣告協調委員會討論定案，作為冠名贊助自律之依據，本會另於 104 年 7 月 2 日將本案發函副知 NCC。

（四）智慧局審議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概括授權『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使用報酬率

99 年 2 月間修正通過著作權集體團體管理條例，新增集管團體必須提供「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之規定供利用人選擇，以避免用量少與用量多的利用人使用相同的計費模式，惟集管團體為避免利用人選擇單曲次計費，則訂定每曲次高達 12,000 元之不合理費率，為此本會及相關利用人據以向智慧局申請費率審議，然因過去集管團體並無制定單曲次費率，且國外又無相關案例可供參考，申請審議已超過 5 年以上，案經智慧局多次開會研議、聽取各界意見，迄今仍無定論，智慧局於 104 年 9 月間，再次發函請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希望再就單曲次之費率進行協商，並將協商結果告訴智慧局，期間 MUST、MCAT、TMCS 及 RPAT 等集管團體，與我方就本案再研商，雖部分集管團體願意調降費率，然單曲次之價格仍然過高，無法被利用人所接受，爰此，本會依照智慧局的指示，經本會法務聯席會議協助多次討論，就本案之相關議題，於去年 11/20 正式函覆智慧局，內容如下：

(1) 「節目音樂」與「廣告音樂」應分別計費

「節目音樂」與「廣告音樂」係分別為不同目的所製作或使用之音樂，確實有分別計價之需要。「節目音樂」在音樂的使用上大多可受電視台所控制及產生效益；然而「廣告音樂」則是廣告主為了製作廣告而使用，對於

電視台來言，其僅受委託播送，無法控制使用那些音樂，且廣告播送所衍生之效益亦與電視台無關。

(2) 「節目音樂」與「廣告音樂」之認定

一般而言，「節目音樂」係指節目中所使用之音樂，「廣告音樂」係指進入廣告破口後廣告時段所使用之音樂，然因節目中之襯底音樂、過場音樂之使用時間較短，以及片尾之MV，其本質屬廣告性質等等之音樂，則建議納入廣告音樂之範疇。

(3) 「節目音樂」與「廣告音樂」單曲次價格

1. 「節目音樂」單曲次價格部分：

以本會會員曾與集管團體簽訂之單曲次費率價格提出建議。

2. 「廣告音樂」單曲次價格部分

以目前本會會員就廣告公播與汪臨臨女士所經紀之老師、久升音藝、証聲音樂等簽訂之價格提出建議。

(4) 使用清單的提供

1. 廣告片大多非電視台所製作，因此，在廣告音樂部分本會會員僅能提供所有播出之廣告篇名，無法提供歌曲清單。

2. 現階段清單之提供係由本會會員將所屬頻道中節目所使用到之音樂全數列出，再交由集管團體勾選確認，然集管團體確認後，並沒有將實際使用狀況回復給本會會員，因此，本會會員的使用清單是全部節目音樂的使用狀況，沒有個別集管團體的使用狀況。

3. 由於各集管團體網站之歌曲清單常有異動或誤植之情形，目前實務上，仍以利用人提供全部使用清單，而由集管團體進行確認之方式處理，因此各利用人之使用清單，仍應由集管團體提供較為準確。

(五) 廣告自律情形

鑒於 NCC 對廣告內容與廣告製作商看法不一，為免因此受罰，NCC 或本會會員發現播出之廣告有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虞時，通知本會啟動自律方式予以修改、停播或更改播出時段，藉有此種作法，大幅改善廣告之違規情形。104 年度啟動自律機制之廣告計有九件，包括「不良人手遊-雙修篇」、「紅衣小女孩-影介篇」、「六龍御天手遊-冰的啦篇」、「BAND APP-心碎篇」、「全聯福利中心-又見貞子篇」、「無雙劍姬-乳搖封測篇」、「絞刑台-影介篇」、「一國二國三國誌手遊-甘寧老師篇」、「巨砲連隊手遊-歐巴篇」等廣告，經啟動自律機制後，將播出時段及頻道予以調整，由本會轉送全體會員參考並審慎留意播出。

三、新聞自律

(一) 媒體自律行為獲得各界肯定

為發揮媒體自律精神，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全體委員對於須啟動協商機制之新聞時，都會在第一時間啟動或相互提醒，以強化新聞自律的成效。105 年初及 104 年度包括「台南地震事件」、「台東挾持人質事件」、「香港富商綁架案」、「反課綱抗爭事件」、「八仙樂園塵暴事件」、「文化國小割喉案」、「台版藍可兒事件」、「大寮監獄暴動挾持人質案」、「復興航空撞橋墜河意外」及「六位消防員殉職案等新聞，都在第一時間經由媒體間的相互提醒，修正或留意播出內容，以高度展現出媒體自律與自制之精神。

(二) 新聞案例檢討與改善

為檢視新聞報導內容是否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以適時提供新聞頻道改善之建議，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在 104 年度召開 5 次會議，討論由

NCC、媒體觀察基金會或新聞諮詢委員所提供之民眾檢舉涉及違反自律綱要之新聞報導 23 個案例，相較於新聞自律初期每年動輒 50-60 件之檢舉案件大幅減少，顯見媒體自律已具成效。經由新聞諮詢委員所提出之相關建議，並與各家新聞台代表的互動交流後，以具體提供各新聞台製播、採訪新聞的改善方向。

四、侵權維護

（一）侵權案例相關情形

（1）全視福侵權案

以販售隨身碟及機上盒之方式提供消費者收看頻道節目服務之全視福公司，於 101-102 年間開始侵害本會會員著作權並四處招攬客戶，案經本會委請新永安有線電視代為蒐證，並由本會會員委請律師於 102 年 5 月 3 日正式向台南市調查處提告，經檢察官於 102 年 9 月 3 日起訴，法院審理後於 104 年 7 月 24 日宣判全體被告無罪，主要理由為檢察官係以違反著作權法第 92 條公開傳輸之罪名起訴被告，然由於被告均辯稱僅負責機上盒之販售，機上盒所連結之頻道節目訊號並非由渠等所提供，法官亦認為無法從既有的證據當中，認定該等侵權節目係由被告所進行之公開傳輸行為，而宣判被告等人無罪，連帶影響本會就本案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賠償同時敗訴。本案已委託律師提起上訴，二審由智慧財產法院進行審理。

（2）威達侵權案

威達雲端電訊於 103 年 3 月跨區開播後，並未取得新區之頻道授權，經本會會員提告，並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5 月 17 日將威達雲端之負責人及營運長予以起訴在案，然威達雲端迄今仍未與頻道業者完成

議約，其違法侵權之情形仍持續存在，為主張頻道商之權益，永鑫多媒體公司(HBO之代理商)於104年8月中旬發函威達，請其於文到7日內，停止於新區違法播送其代理頻道之訊號，否則將停止其代理頻道訊號之供應；案經威達公司發函回覆表示，該公司願於即日起，陸續停止新區訊號之傳送，並於9月底前完成。另外，威達於10/12致函全體頻道商表示，該公司已於10/9起停止播送各頻道商在新經營區之訊號。

本案於10/15、1/14二次開庭，威達都表達與本會會員洽談和解之意願，然因各頻道之和解條件不一，難以由公會統一與威達進行洽談，因此，和解部分由各頻道自行與威達公司洽談；有鑑於民事求償部分必須在兩年內行使，本會依律師之意見，已針對本案遞出刑事附帶民事求償之訴。案經4/7再次開庭審議，法官除要求我方告訴人須提出103年3月6日(跨區開播)至104年4月28日(檢察官起訴)間，尚未提出的頻道委製和外購節目合約外，並要求我方於一週內回覆是否願意將本案移付調解。經徵詢各會員頻道法務意見後認為，目前威達陸續與各頻道商洽談和解當中，萬一未來調解不成仍可將本案移回刑事庭，因此移送調解對於本會會員並無損失，本會爰請委任律師於4/15向法院表達願將本案移付調解之意，本案目前已移送調解庭，5月20日首次在台中地院進行和解談判，由於雙方條件差距過大，法院要求威達方面回去考慮，下次再談。。

(3)全國數位侵權案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機上盒所提供之錄影機回看七天頻道節目之功能，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行為，經本會發函全國請其提出說明、委託賴文智律師寄發二次律師函，請其立即停止錄影機服務之侵權行為，以及全國自行委託之圓平法律事務所於104年9月22日針對本案提供法

律意見表示，由於本案未經明確授權，是否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侵害上尚屬有疑，宜先停止該項服務，以免誤觸法網。案經本會於 10/6 洽全國獲告：

- 1.該公司在內容功能及 DM 宣傳上，都不再出現「錄影機」之名稱及功能。
- 2.目前該公司將以「回看」方式提供消費者服務，並刻正向頻道商洽談授權，有部分頻道已同意授權，有部分頻道不願授權，大約已下架了 30% 的頻道。
- 3.該公司會盡快與各頻道商洽談授權，不願授權「回看」之頻道，將予以下架，初估約 1 個月的時間完成。

惟本會於 10/8 仍接獲會員投訴並蒐證錄影，發現全國數位所提供之『DCTV 多屏看』應用程式，用戶透過手機等智慧裝置下載 APP，得在非住家之範圍內隨身收看本會會員之節目(包括直播與回看功能)，侵權事實持續存在，經討論研析，認為屬於『公開傳輸』行為，並因為達成前開功能而須將節目內容置於伺服器或錄製之行為，而另涉及『重製』行為，均明確屬本會會員授權予全國數位利用之授權範圍外。本會即再請賴文智律師於 10/15 發函警告立即停止任何侵權行為，且主動將『DCTV 多屏看』應用程式自各應用程式商店下架，函到後 7 日內與本公會聯繫損害賠償，並洽商後續授權事宜。

爾後全國數位之侵權行為走走停停，105 年初仍然保有回看本會會員 4 小時節目之功能，侵權事證明確，會員提供委任狀委請律師於 3/16 正式提告。

(二) 舉辦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立院公聽會

為維護智慧財產權益，本會洽請立法委員費鴻泰協助，於去年 11/2 於立法院召開「惡意侵權無法無天，捍衛智慧財產需要包青天」公聽會，

呼籲政府重視 OTTTV 時代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會後智慧局除於 11/4 邀集國發會、法務部及 NCC 等相關單位召開「衛星訊號保護法制如何調整之研商會議」討論外，並於 11/12、13 分別邀集本會、九太、旅館公會、飯店業者及百年公司到該局溝通，另國發會又於 12/8 召開「研商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所涉衛星訊號保護法制等相關問題」會議，以協助解決衛星電視遭侵權之問題。智慧局並於 12/25 就相關處理情形函告關心本案之立委、本會及相關利害人，重點內容如下：

(1)現行觀光飯店播送衛星頻道節目之利用樣態，與有線電視之利用情形相同，屬公開播送之再播送行為(再播送免除刑事責任)，業者如遭受侵權得依法提出民事告訴。

(2)百年公司聲稱，其提供飯店播送之衛星頻道訊號均有取得授權。

(3)有關竊取衛星電視訊號爭議問題，似可以「衛星訊號保護」之方式處理，依 12/8 會議決議，將由 NCC 於 105 年 3 月底前向行政院提出衛廣法中制定衛星訊號保護之條文。

由於智慧局在未向我方查證，即將百年公司聲稱已取得本會會員授權之不實論述明白揭示於該函文當中，本會於 1/14 正式去函智慧局，建請該局應就百年公司的說法經向本會會員查證後，再將兩造之陳述內容一併於函文中敘明，以避免百年公司混淆視聽，助長其侵權違法之行為。

(三) 與世新大學法學院共同舉辦「OTTTV 的發展現況、未來趨勢與法律規制」專題演講暨圓桌論壇，以及 OTT 電視(Over-The-Top TV)的發展趨勢、法律規制暨改革方向學術研討會

隨著 OTTTV 的發展，影音服務市場將由過去的電信及有線電視業者，移轉至網路內容提供者，受 OTTTV 衝擊更大的將是有線電視產業，

因為 OTTTV 業者利用架設網站（不少位於國外）技術，直接將有線電視節目變成串流媒體，在網站上供人點閱，民眾可自由地運用各種連網裝置「看電視」，部分 OTTTV 甚至以侵權的方式營運，壓縮合法業者的空間，進而對我國文創產業造成嚴重衝擊。有鑒於此，本會與世新大學法律學院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以「OTTTV 的發展現況、未來趨勢與法律規制」為題舉辦圓桌論壇，希望從權利保護、媒體秩序管制、市場公平競爭、侵權行為之制裁等各個面向進行交流探討，充實國內對此問題的探討與研究，並且作為我國面對此一問題時制定規範或執行職權時的參考依據。

本次研討會包括世新大學吳永乾校長、影視局張崇仁局長及 NCC 陳憶寧委員皆親臨致詞，並吸引產、官、學界一百多位嘉賓參與論壇。研討會開始由本會陳秘書長以「OTT 電視的發展歷程、未來趨勢與對影視產業之衝擊」為題進行演講，並且進行「OTT 電視對影視音智慧財產權的挑戰與因應策略」、「OTT 電視產業之監督管理與立法規範等兩場圓桌論壇」，與會人士普遍認為不管是傳統的電視收看節目，或是未來採 OTT 模式或不同載具收看電視，著作權都是必須要被尊重與保護的，如果沒有辦法保護著作權，相對的沒有更多的資金及資源能夠投入更多節目內容的產出與製作，因此，呼籲政府在 OTT 電視的時代，包括境外網站侵權的問題，都需要加以解決，使內容文創產業得以更蓬勃發展。

本年 3/28 世新大學以 OTT 電視(Over-The-Top TV)的發展趨勢、法律規制暨改革方向為題，舉辦第二輪學術研討會，同樣邀請產官學研各界，就 OTTTV 未來的發展與管理進行研討，希望從 OTT 電視發展對於著作權保障的衝擊及因應、網路管控規範與資安保護機制、以及國外對於 OTT 管制模式的比較等各個面向進行交流探討，以充實國內對此問題的

探討與研究，並作為政府機關面對此問題時該如何制定規範的參考。

不管是網際網路的侵權行為，網路服務業者是否應擔負起著作權的侵權責任，國外的侵權網站是否能加以封鎖，國外對於 OTT 的管制政策，以及 OTT 的來勢洶洶，而政府卻沒有一套具體的法律措施加以管理，而形成相同服務不同管制的差別待遇等，也都是各界極為關心的課題。本會將於本次研討會議紀錄完成後，將會議內容送交各界參考。

(四) 協辦中華傳播學會 2015 年年會

中華傳播學會於 104 年 7 月 3-5 日於義守大學舉辦「從高雄出發：跨文化與新媒體想像」學術研討會，本會除協辦補助活動經費外，陳秘書長特別參與其中一場由蘇蘅教授(前 NCC 主委)主持之「專題座談-OTT 創新與挑戰：科技、產業與法制」，並提供『數位匯流 OTTTV 最後一哩-不是技術、不是頻寬，是「版權」！有效嚴打盜版、建構合理獲利機制，刻不容緩』之書面資料供與會人士參考，該資料之重點建議如下：

- (1) 有效打擊盜版，並建立使用者付費之觀念。
- (2) 應盡速建構新媒體版權購買之市場機制。
- (3) 頻道內容之管制應予鬆綁，改課以自律問責。

本會協辦 2016 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

(五) 協辦 2016 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簡稱 WIPO) 為了讓更多的人們參與討論智慧財產權，鼓勵創新和創造的作用，於 2000 年通過以「建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生效日之 4 月 26 日為「世界智慧財產權日」，並自 2001 年起每年舉辦慶祝活動，世界各國在這

一天都會配合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布的主題，以貼近日常生活的方式舉辦各類型的慶祝活動，促使人們對創新、發明及智慧財產權更加認識並給予尊重。

2016 年的活動主題為「數位創意 重塑文化」(Digital Creativity: Culture Reimagined)。4 月 25 日下午，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美國在台協會、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台灣電影文創產業協會與本會協辦，邀請智慧局長王美花致詞，並由資深影視人、音樂人發表演講，細數電影、電視、音樂、書籍、藝術、動漫、視頻遊戲等，在網路時代，如何跨越國界發行，越來越便捷的數位技術把地理上的障礙一掃而空，給數位時代的消費者帶來了便利與福利，卻也帶來網路盜版侵權的議題需要重視。

(六) 協辦 2016 數位創世紀學術實務研討會

由本會協辦之第十三屆數位創世紀研討會 5 月 6 日 7 日登場，主辦單位政大數位文化行動研究室、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除了邀集產官學界進行政策與實務議題的討論，解決數位時代的各種新興現象與挑戰，本會也協助評選 2016 「青春記事」徵文。

今年報名參賽非常踴躍，經兩階段評審，共有 49 件進入決選，最後選出四名優勝者以及佳作 9 名，於 7 日完成頒獎。【優選】第一名「演唱『蕙』奇遇」--以演唱會搶票的經歷，帶出網路購票的危險。作者說出自己的心路與解決方法，觀念正確，值得學習。並列第一名「迷網青春之比 Yay 旅行」--校園霸凌故事性強、緊扣主題過程描述生動、架構完整，並

提出創意具體解決方案。第二名「我們這e家」--真實呈現全家老少沉迷網路，正反手法敘事，十分有教育性。第三名「網路駭客」--真實描述網路犯罪手法，成功突顯網路隱私權的嚴肅議題。另外五月七日公布今年網安影片「一年之後」，根據校園學生網路簽賭的真實案例改編。

從今年網安徵文的來稿中可以驚覺，網路之於我國國小兒童、中學青少年的生活、學習、成長，早已緊密扣連，參賽者均以自身經歷做為故事題材，其中最多是網路交友變調，隱身在社交軟體後方的幾乎都是色情業者，令人怵目驚心；其次是網路霸凌詆毀他人；今年的題材相當多元化，還包括不少網路購物、網路詐騙案例，也有許多網路著作權侵權糾紛、甚至有網路駭客高手現身說法證明網路沒有隱私可言。從投稿者的敘述可知，迫切需要產、官、學、家長攜手共築有效的網安機制，讓兒少學習足夠的知識面對網路陷阱，享受網路的便利與數位紅利，非而非任由他們網遊暴險。

本會陳秘書長彙整會員意見6日於會中主張，當前網路問題最大關鍵在於---只顧衝大流量、知法玩法的惡質境外網路平台業者。在網路<流量為王> <流量等於收入>的遊戲規則當中，許多不肖平台業者將 ip,server設在境外逃避查緝，通常這些惡質平台業者，必定藉由色情與盜版兩大利器，透過線上看或者機上盒，做無本生意、透過便利商店或線上刷卡收取會費，衝大平台點閱流量，向 Google 收取美金支票廣告拆帳，或者吸引創投金主天使注資獲利，甚至還成為政府宣傳的所謂網路新創成功案例，混淆是非莫此為甚，對於我國網路環境、著作權益、永續經營的境內平台

與頻道業者，都是莫大的傷害。

與會的社工則表示，近年收容棄養幼童的育幼院數量直線上升，兒少網路犯罪大增，令人憂心。前通傳會委員謝進男則表示，應該要打擊走偏門的網路業者，電信警察與刑事局責無旁貸，電信業者也不該坐視卸責，只要有證據、經過一定程序，就應該善盡注意義務。

(以上工作報告內容，公布於本會網站，本會網址 www.stba.org.tw)